

职权编号：C23314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22-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招标和投标

3. **检查项：**招投标-2 招标人行为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**第二十八条**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。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，应当签收保存，不得开启。投标人少于三个的，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。

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应当拒收。

5.2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

5.2.1 依据条款：**第三十六条**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，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应当拒收。

5.3 依据名称：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

5.3.1 依据条款：**第七十三条第二款**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四）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。